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第四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第四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 (a) 在分拆職位建議實施後，如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署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職位，他在署理職位期間理應擔當的角色和職責為何，而他署理職位的酬金為何。

2. 現時，鑑於主席職位屬執行性質，主席須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因此，在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期間，有實際需要作出署理安排，以便署理主席能夠履行證監會的日常行政和運作職責。按照現行做法，在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期間，主席通常會根據附表 2 第 1 部第 6 條，指定營運總裁署理主席職位。

3. 至於分拆職位建議實施後的安排，值得注意的是，未來主席不會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負起行政職責。根據分拆建議，主席不會參與日常運作和規管工作，而會專注領導董事局¹制訂證監會的整體工作方向、政策、工作綱領、策略和優先次序。這些職務並非日常職責，而屬策略性和長遠性質，並不需要主席日常監督。因此，視乎不同的情況，主席未必會因輕微傷病或暫時不在香港而“不能擔任”主席。舉例說，如未來主席暫時不在香港，證監會職員隨時均可以就任何對證監會重要的事項與他/她聯絡，因為無論何時何地，主席都理應擔當其角色和職責。就證監會董事局會議而言，有關方面可像現時一樣作出行政安排，因應主席的日程表安排董事局會議。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現行條文(附表 2 第 1 部)，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執行董事為證監會副主席(第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訂明，證監會由一名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文件使用“董事局”一詞代表“證監會”，以區分證監會和其僱員/職員。

4 條)。如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 —

- (i) 副主席須署理主席職位(第 5 條)；
- (ii) 如沒有委任證監會副主席或證監會副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署理職位，則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第 7 條)；
- (iii) 如財政司司長沒有根據第 7 條作出指定，則主席可指定一名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第 6 條)。

5. 根據《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的條文會作出修訂，以訂明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為證監會副主席。如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 —

- (i) 副主席須署理主席職位；
- (ii) 如沒有委任證監會副主席或證監會副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理由而不能署理職位，則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
- (iii) 如財政司司長沒有根據第 7 條作出指定，則主席可指定一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

6. 正如本局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c)段所述，我們的政策意向是，如已委任行政總裁，則不會委任副主席。如主席確實不能處理主席的職務而需要一名署理主席履行主席的法定職責和職能，我們的政策構思是由行政總裁署理主席。如主席因長期傷病而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不能擔任主席，則會考慮由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委任新主席。

7. 鑑於署理安排屬暫時性質，加上主席一職是服務社會，政府當局認為無須給予署理主席在署理職位期間額外的酬金。

(b) 請政府提供資料，說明在有關分拆職位的建議下，對證監會未來主席及署理主席(當主席暫時不能擔任職務時)具約束力的避免利益衝突條文或規定。

8. 我們先前在呈交立法會(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多份文件中，已列出與證監會未來主席避免利益衝突有關的條文或規定，以下各段會扼要重述這些條文或規定。

9.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證監會主席以至證監會所有成員及職員的獨立性，以確保不會存在預見或實質的利益衝突。首先，當局已有法定保障措施，就證監會所有成員及職員的保密及避免利益衝突事宜作出規管(分別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及第 379 條，見附件 A及附件 B)。此外，《防止賄賂條例》的法律規定亦適用於證監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職員。

10. 其次，證監會的內部操守準則列明有關保密責任、利益衝突、個人投資及防止賄賂的規定。該準則對證監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職員均具有約束力，而在分拆職位的建議下，該準則會繼續適用於未來主席。有關該準則的詳情，載於附件 C。

11. 第三，為回應公眾對證監會主席的獨立性的期望，我們建議未來主席須遵守一些額外規定：

- (i) 不得擔任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 (ii) 不得在上市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重大商業交易；亦不得與任何參與受證監會規管其活動的人士或機構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重大商業交易。

12. 上述規定會納入未來主席的委任條款內。準主席須在任命生效前同意遵守這些規定。

13. 鑑於當局就不得披露機密資料及防止利益衝突的事宜已設有法定保障措施，而上文第 9 和 10 段所述的證監會內部操守準則亦已適用於將可被指定署理主席職位的證監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加上主席的署理安排屬暫時及短期性質，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對署理主席實行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額外規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1 of
條： 378 條文標題： 保密等 版本日期： 22/05/2004

第XVI部

雜項條文

第1分部—保密、利益衝突及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 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是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是為作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否則該人士—

- (a) 須將他憑藉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而獲悉，或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時獲悉，或在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過程中獲悉的事宜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有途徑接觸由他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等紀錄或文件是他憑藉該項委任，或憑藉執行或協助該其他人士執行任何該等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憑藉施行或協助該其他人士施行任何該等條文而得以管有的。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b) 為準備在香港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或為準備在香港根據香港法律進行任何調查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調查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c) 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

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d) 在與某人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人披露資料；

(e) 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ea) 為使《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3條所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或協助該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5(a)、(d)及(e)條執行其職能，而向該委員會披露資料；(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f) 以下述方式向下述的人或機構傳達第381(1)條適用的資料或意見(不論是否參照第381(2)條而適用)－

(i) 以第381(1)條描述的方式向證監會傳達；

(ii) 在第381(4)條適用的情況下，以該條描述的方式向保險業監督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傳達。

(3)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可－

(a) 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該撮要是以證監會管有的資料編成，包括某些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提供的資料，而撮要的編纂手法使人無法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或其交易有關的詳情；

(b) 向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

(c)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披露資料；

(d) 向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

(e) 在以下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披露資料－

(i) 該資料涉及－

(A) (就註冊機構而言)構成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B) (就中介人的而本身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而言)該實體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或

(ii) 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

(f)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資料－

(i) 行政長官；

(ii) 財政司司長；

(iii) 律政司司長；

(iv)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廢除)；

(v) 保險業監督；

(vi) 公司註冊處處長；

(vii) 破產管理署署長；

(viii) 積金局；

(ix) 私隱專員；

(x) 申訴專員；

(xi)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2)款授權的公職人員；

(xii) 獲財政司司長委任以調查法團事務的審查員；

- (xiii) 認可交易所；
- (xiv) 認可結算所；
- (xv) 認可控制人；
- (xvi)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 (xvii) 根據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g)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一
 - (i) 向香港以外地方且是該會認為符合第(6)(a)及(b)款提述的規定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披露資料；
 - (ii) 向—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
 - (B) 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團體，披露資料，以期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的目的，而向該會或該團體披露資料；
- (h) 為使證監會能夠執行任何有關係文授予的職能，或為協助證監會執行該等職能，而向現時或曾經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獲委任的核數師披露資料；
- (i) 將調查員根據第183條取得的資料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
 - (i) 財政司司長；
 - (ii) 律政司司長；
 - (iii) 警務處處長；
 - (iv) 廉政專員；
 - (v)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vi) 上訴審裁處；
- (j) 為進行第16條規定的審計工作或為與該審計工作有關連的其他目的而披露資料；
- (k) (如證監會從某人取得或接獲任何資料)在該人同意下披露資料，如該資料與另一人有關，則證監會亦可在該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資料。

(4)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現時或曾經根據第159或160條就某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而獲委任的核數師，以及該等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或向以下的人披露他在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的過程中取得或接獲的任何資料—

- (a) 為因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而產生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該等資料；
- (b) (就上述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而言)向該核數師披露該等資料。

(5) 第(3)(e)、(f)及(g)款提述的條件為—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依據第(3)(e)、(f)或(g)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b) 披露資料會使該等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披露資料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6) 就第(3)(g)(i)款而言，凡證監會信納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

- (a) 執行任何與證監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相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法團事務；及
- (b) 已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則證監會在如此信納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發表該當局、機構或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或姓名。

(7) 凡任何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已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g)(i)及(k)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某人披露，則—

- (a) 該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

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
- (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i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人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v)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8) 凡任何資料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某核數師披露，則—

- (a) 該核數師；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該核數師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

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i) (就該核數師而言)該項披露是為第(4)(a)款描述的目的而作出的；
- (i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
- (i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 (iv)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

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核數師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vi)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9) 證監會在第(3)款描述的任何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時，或在依據第(7)(i)或(8)(ii)款批給同意時，可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10)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1) 如任何人在違反第(7)或(8)款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而在披露該資料的時候—

(a) (就違反第(7)款的情況而言)他—

(i)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g)(i)及(k)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他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及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第(7)(i)、(ii)、(iii)、(iv)或(v)款適用於他作出的該項披露；或

(b) (就違反第(8)款的情況而言)他—

(i)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已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他或某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及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第(8)(i)、(ii)、(iii)、(iv)、(v)或(vi)款適用於他作出的該項披露，

即屬犯罪—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2)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證監會可根據第(3)(f)(xi)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13) 根據第(6)款發表的事項不是附屬法例。

(1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並不禁止按根據第194(1)(iii)或196(1)(ii)條作出的譴責披露資料。

(15) 在本條中—

“公司審查員”(companies inspector) 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而言，指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所具有的職能及職責包括調查在該地方經營業務的法團的事務的人；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 (a) 證監會；
- (b) 現時或曾經是證監會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的人；或
- (c) 現時或曾經—
 - (i) 根據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的人；
 - (ii) 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
 - 或
 - (iii) 協助他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379	條文標題：	避免利益衝突	版本日期：	01/04/2003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成員或任何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人，不得在以下情況下為其本人或為他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達成或安排達成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交易—

- (a) 他知道該宗交易是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進行的調查或程序的對象，或是與該等調查或程序所針對的交易或人有關連，或是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進行的其他程序的對象，或是與該等其他程序所針對的交易或人有關連；或
- (b) 他知道證監會在其他情況下正在考慮該宗交易。

(2) 第(1)款不適用於證券持有人以其持有人身分憑藉作出以下事情的權利而達成或安排達成的任何交易—

- (a) 交換該等證券或將之轉換為另一形式的證券；
- (b) 參與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認許的債務償還安排；
- (c) 認購其他證券，或處置認購其他證券的權利；
- (d) 將該等證券作為押記或質押，以保證款項的償還；
- (e) 將該等證券變現，以償還根據(d)段保證的款項；或
- (f) 在履行法律委予的責任的過程中，將該等證券變現。

(3) 證監會成員或任何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人，如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過程中須考慮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事宜，則他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 (a) 關乎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受規管投資協議，或關乎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權益，而—

- (i) 他擁有上述項目的權益；
- (ii) 他擁有某法團的股份的權益，而該法團擁有上述項目的權益；或
- (iii) (A) 就證券而言，該等證券與他擁有權益的證券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
(B) 就期貨合約而言，該等合約是以某些證券為基礎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而該等證券與他擁有權益的證券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
- (b) 關乎某人，而—
 - (i) 他現時或曾經受僱於該人；
 - (ii) 他是或曾是該人的客戶；
 - (iii) 該人是或曾是他的有聯繫者；或
 - (iv) 他知道該人是或曾是另一人的客戶，而該另一人現時或曾經僱用他，或是或曾是他的有聯繫者。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節錄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向《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節錄自立法會 CB(1)1537/04 – 05/(04)號文件的附件 A)

問題 1(a) :

證監會的內部《操守準則》列明其董事(包括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非執行董事)及其職員須具備的忠誠及操守標準。

1. 對於肩負提升及維持公眾對證監會的信心這項重要職責的職員，證監會對他們的忠誠及操守作出最高標準的要求。
2. 證監會設有內部《操守準則》，當中列明證監會對其職員的要求以及有關的法律規定。該準則最初在 1994 年 8 月發出，其後被修訂以載入因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生效而需要作出的修改、回應廉政公署在其對證監會進行的非經常性檢討工作期間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對證監會的職員投資政策實施的多項變更。經修訂的準則在 2005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但額外職員投資限制則在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3. 該準則內的“職員”一詞是指證監會的任何僱員或由證監會按固定或非固定期限僱用或委任以履行證監會的任何職能的其他人士。除非另有規定，該詞包括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4. 該準則涵蓋四個主要範疇，現概述如下：

(I) 保密

5. 證監會提醒職員須履行法定保密責任及一般保密規定。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除非是在執行證監會的職能，或是為作出根據有關條文所規定或授權的事情的目的，否則職員必須將其執行(或協助執行)證監會職能的過程中獲悉的事宜加以保密。此外，他們不得洩露或允許任何人有機會接觸在他們履行(或協助履行)證監會的職能時或由於他們被僱用或委任而得以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此項保密責任在有關職員的僱用或委任被終止後繼續適用，但假如公眾已可得到有關資料或第 378 條載列若干其他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7. 任何人未有遵從該等法定保密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最多 2 年及罰款最高 100 萬元。

(II) 利益衝突

8. 職員須採取適當的步驟以避免在其履行職責時產生有欠公正的表象。假如職員為證監會履行的職責對其本身或某關連人士或實體的個人或財務利益構成影響，便可能會令人對其公正程度有所質疑。

9. 為了維持公眾對證監會及其職員的忠誠的信心，職員不得為其個人利益而利用或看似利用其與受證監會規管或與證監會訂有供應產品或服務合約的個人或機構的任何私人或專業關係。
10. 職員必須避免使到任何獨立人士可能合理地認為有以下風險的情況發生，即職員的行動或決定可能受到個人利益所影響（不論其行動或決定是否確實受到影響）。假如出現合理的衝突表象，職員須就有關的潛在衝突向其上司作出披露。

受禁交易

11. 職員須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利益衝突的條文所規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9(1)條禁止職員(直接或間接或為其本人或為他人的利益)訂立關於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任何交易，而他們知道該宗交易是證監會的調查或程序的對象，或是與該等調查或程序所針對的交易或人有關連，或他們知道證監會在其他情況下正在考慮該宗交易。任何人如違反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最多兩年及罰款最高 100 萬元。
12. 就政策而言，職員亦須避免訂立前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他們由於在證監會擔任的職位知道該宗交易是某海外金融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程序的對象，或是與該等調查或程序所針對的交易或人有關連，或他們知道某海外金融監管機構正在考慮該宗交易。

非正式聯繫

13. 假如職員與其所直接參與的個案的任何關連人士有任何社交接觸，務必謹慎行事。職員須儘快記錄任何與工作有關的討論詳情，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其上司。

貸款

14. 職員及其關連人士或實體不得明知而向與證監會有業務來往的任何個人或機構給予或擔保任何貸款，或接納與證監會有業務來往的任何個人或機構的任何貸款，或透過該等與證監會有業務來往的任何個人或機構的協助而獲得的貸款。職員不得向同事借入或貸出款項或擔保貸款。此原則旨在防止任何獨立人士可能合理地認為有以下風險的情況發生，即職員的行動或決定可能因同事之間的借貸或擔保貸款事宜而受到影響(不論該僱員的行動或決定是否確實受到影響)。

與前證監會同事的交往

15. 職員在與前度同事交往時務必謹慎行事，以避免出現前度職員能夠獲得優待的表象。職員亦須備存適當的紀錄，以示處事公平及公正。

(III) 證券及期貨合約的私人交易及禁止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

16. 該準則清楚列明有關職員進行證券及期貨合約的私人交易的政策。
17. 職員須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進行首次及持續披露(透過聲明方式)。他們的聲明亦必須包括他們知道由關連人士或實體所持有的任何證券及期貨合約。
18. 假如職員由他人代表買入及持有證券及期貨合約，則該等職員便“間接”持有該等證券及期貨合約。
19. 執行董事(包括主席)概不得進行證券交易，但試驗計劃證券及透過集體投資計劃或投資公司的媒介持有的證券則除外。執行董事(包括主席)概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期貨合約交易。以尚未涵蓋的範疇為限，執行董事亦須受額外職員投資限制所規限。然而，該等額外職員投資限制並不適用於非執行董事。
20. 證監會亦提醒職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9(3)條，他們有法定責任在若干情況下作出通知。
21. 就政策而言，證監會禁止職員與持牌法團或其代表直接或間接進行有關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任何交易。
22. 證監會提醒職員有關禁止進行內幕交易的相關法定條文(第 270 及 291 條)及違反有關條文可能導致的後果。

(IV) 利益、饋贈及款待

23. 證監會提醒職員，假如接受饋贈及款待，而該等饋贈及款待或會引起不當影響或賄賂的批評，則該等職員務必謹慎行事。為審慎起見，職員應拒絕接受由受監管者(包括上市公司)或將予上市或註冊的申請人所給予的任何饋贈，但有關饋贈屬該準則明確規定的一般政策的範圍內者則除外。
24. 證監會亦提醒職員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有關條文及違反有關條文可能引致的後果。

不遵從該準則

25. 所有證監會職員均須按照其僱傭合約的規定遵從該準則的條款。假如職員違反該準則的任何條文，證監會可對有關職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嚴重者，或會導致即時解僱或終止職員的僱用。
26. 至於非執行董事，他們是由政府當局委任，因此不受證監會的僱傭合約所約束。然而，每位非執行董事均獲發該準則，而證監會亦已提醒他們遵從該準則的條款，因為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有關條款適用於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職員。